

# 中国教育工会皖南医学院委员会文件

工会〔2024〕1号

## 关于《皖南医学院工会会员福利管理办法》 的补充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升全校教职工的获得感和幸福感，根据省总工会《安徽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》（皖工发〔2021〕41号）和省总工会《关于基层工会经费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皖工发〔2023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在《皖南医学院工会会员福利管理办法》的基础上，制定以下补充规定：

一、将第五条第一款中相关内容修订为“传统节日慰问，每年分三次进行，分别在端午节、中秋国庆节、春节前后，根据当年工会收支情况，三次累计金额每人不超过1700元发放标准。发放标准可根据经济发展水平、物价指数、职工工资收入等因素适时进行调整。”

二、将第五条第八款中相关内容修订为“会员去世，可给予其家属不超过2000元的慰问金；工会会员的配偶、父

母（含配偶父母）、子女去世，可给予不超过 2000 元的慰问金”。

中国教育工会皖南医学院委员会

2024 年 4 月 2 日

---

工会

印发

---